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3-01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5月23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5月18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定向工具。

2、发行期限：本次发行定向工具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发行的具体期限以及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定向工具的利率按照发行时市场情况决定。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定向工具的对象为签署本次定向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协议的定向投资人。

5、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定向工具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补充流动资金。

6、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定向工具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定向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7、承销商：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并组建承销团。

8、为保证公司定向工具的顺利发行，同意公司申请加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定向工具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定向工具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定向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选择承销商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等与定向工具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非公开定向发行协议、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上海贝致恒投资管理中心的议案》。@　　公司拟与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宝源胜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出资筹备设立上海贝致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设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其中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上海宝源胜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上海贝致恒投资管理中心出资总额的27.27%。

此次投资事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2亿元。

上述担保包括：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和对同一个担保对象的累计担保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3-013

湖北凯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与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宝源胜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筹备设立上海贝致恒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叁仟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有限合伙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与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宝源胜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出资筹备设立上海贝致恒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该名称为暂定名，应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校准的名称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荣乐东路1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朱琼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策划。

2、上海宝源胜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333号北楼1505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吴竹方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百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投资人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上海贝致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1988号5幢3016室。

设立日期：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设立目的：从事股权投资，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法定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五年。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或缩短上述合伙期限。

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00	31.82
上海宝源胜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0.9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7.27
合计	11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述投资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内容主要针对筹备发起设立上海贝致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而确定，有关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上海贝致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各合伙人根据本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是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其余两方均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合伙人大会的表决按到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进行。

3、年度合伙人大会：由普通合伙人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临时合伙人大会：合计占实缴出资总额十分之一及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有权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但应至少提前二十日向普通合伙人书面提出开会建议。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如普通合伙人不能按期召集会议，则提议人可自行召集临时合伙人大会。

4、合伙企业设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负责合伙企业的业务决策、运作和日常管理。

5、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将获得收益分成，比例为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总额的20%；

6、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总额中除普通合伙人收益分成之外的部分，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享；

7、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暂存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8、本合伙企业收益率超过了10%/年时，普通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企业总收益的20%提取收益分成，剩余80%的收益由所有合伙人按照权益比例分配。

9、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期缴纳出资的，合伙企业在向其分配利润和投资成本时，有权扣除其逾期交付的出资、违约金等费用。如果其应分配的利润和投资成本不足以补足上述款项的，应当补缴出资并补交上述费用。

10、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的债务承担

10.1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0.2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10.3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清偿。

11、有限合伙人的自身财产不足以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得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的购买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从事股权投资，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2、新成立的企业运营有赖于各投资方密切合作，建立利益共同体。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有限合伙协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3-01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根据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乐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将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201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即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六）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相关方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方式的说明：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公司，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否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是
6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否
7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否
8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的议案	否
9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否
10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11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否
1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定向工具事宜的议案	否
13	关于公司2013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是

以上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和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凯乐科技2012年年度报告》、《凯乐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凯乐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凯乐科技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和《凯乐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13年6月13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代理人参加，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需出具授权委托书。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6月16日（星期日）9：00至17：00

五、其它事项

（一）公司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五巷46号凯乐花园7-1-2004（邮政编码：430071）

（二）联系电话：027-87250890

传　　真：027-87250586

联 系 人：陈杰　韩平

（三）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三：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8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的议案			
9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定向工具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13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委托人签名（盖章）栏，自然人股东为签名，法人股东为加盖法人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3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总提案数：1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60	凯乐投票	1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3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00
7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7.00
8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的议案	8.00
9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9.00
10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定向工具事宜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2013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3.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3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凯乐科技A 股（股票代码600260）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60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60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60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60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8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15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52号海滨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8,912,13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3 %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68,708,236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7.54 %

本次出席和参与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合计为3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合计为1,207,620,3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9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表决方式、主持情况：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文洲先生。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07,116,974	99.96	37,692	0.00	465,700	0.04	是

议案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07,116,974	99.96	37,692	0.00	465,700	0.04	是

议案3、《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07,116,974	99.96	37,692	0.00	465,700	0.04	是

议案4、《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07,116,974	99.96	37,692	0.00	465,700	0.04	是

议案5、《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2年度共实现净利润2,669,935,941.5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6,036,970.0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235,338,446.92元，扣除2011年度已分配现金红利223,775,074.10元、计提盈余公积61,617,089.75元及其他减少16,805,009.57元，本公司2012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089,178,243.57元。同意以本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2,237,750,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5,662,611.15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07,116,974	99.96	387,392	0.03	116,000	0.01	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本议案的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区段	同意票数	该区段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该区段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该区段弃权比例
持股1%以下	87,792,260	99.43	387,392	0.44	116,000	0.13
其中：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87,531,909	99.58	253,100	0.29	116,000	0.13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以下	260,351	65.97	134,292	34.03	0	0.00
持股1%-5%(含1%)	81,472,571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5%以上(含5%)	1,037,852,143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6、《关于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68,624,852	99.70	37,692	0.02	465,700	0.28	是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回避表决情况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1,037,852,143	已回避表决
王宪榕	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202,112	已回避表决
吴小敏	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237,172	已回避表决
黄文洲	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114,960	已回避表决
叶志良	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51,095	已回避表决
叶衍榴	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31,140	已回避表决

议案7、《关于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05,223,682	99.80	1,930,984	0.16	465,700	0.04	是

议案8、《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审计业务量情况决定审计费用。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07,116,974	99.96	37,692	0.00	465,700	0.04	是

议案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推荐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比例	是否当选
王宪榕(董事)	1,094,130,340	90.63%	是
吴小敏(董事)	1,094,130,340	90.63%	是
黄文洲(董事)	1,094,130,340	90.63%	是
张勇峰(董事)	1,094,130,340	90.63%	是
叶志良(董事)	1,094,130,340	90.63%	是
郑永达(董事)	1,094,130,340	90.63%	是
刘峰(独立董事)	1,094,130,340	90.63%	是
郑振龙(独立董事)	1,094,130,340	90.63%	是
杜兴强(独立董事)	1,094,130,340	90.63%	是

以上九位候选人分别依法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推荐第六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比例	是否当选
叶衍榴	1,094,130,340	90.60%	是
林芳	1,094,130,340	90.60%	是

以上两位候选人依法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5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曾招文、黄臻臻。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9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以书面及电邮的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文洲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选举黄文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选举吴小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聘任张勇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聘任郑永达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聘任林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聘任向小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聘任赖衍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聘任陈东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聘任王志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聘任江桂芝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调整董事会下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4人）

主任：王宪榕

成员：吴小敏、黄文洲、张勇峰

（二）贸易风险控制委员会（6人）

主任：黄文洲

成员：王宪榕、吴小敏、张勇峰、叶志良、郑永达

（三）投资项目初审委员会（6人）

主任：吴小敏

成员：王宪榕、黄文洲、张勇峰、叶志良、郑永达

（四）审计委员会（3人）

召集人：刘峰

成员：　杜兴强、黄文洲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召集人：郑振龙

成员：　刘峰、王宪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聘任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及上述同志任职资格均合法、合规，受聘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对上述聘任事项没有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相关人员简历：

王宪榕，女，1952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

吴小敏，女，195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翻译，高级经济师。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总经理等职。

黄文洲，男，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厦门建发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

张勇峰，男，196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国际商务师。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历任厦门建发电子公司副经理、厦门建发通讯系统公司副经理、经理、建发集团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

叶志良，男，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联合会主席、监事，本公司董事。历任建发集团工贸部副经理、华益公司经理、建发集团办公室主任、建发集团总经理助理等职。

郑永达，男，197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助理经济师。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历任本公司进出口六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建发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刘峰，男，1966年出生，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

郑振龙，男，1966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闽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厦门大学金融学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厦门大学证券研究中心主任，厦门市政府金融顾问，还担任厦门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科院、浙江大学、南京大学等名校EMBA或EDP主讲教授。

杜兴强，男，1974年出生，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常务理事，兼任厦门麦克奥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茂：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本公司证券部经理等职。

向小云：男，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联合会主席，建发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建发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建发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及建发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赖衍达：男，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陈东旭：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助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建发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厦门建发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志兵：男，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本公司贸易管理部副经理、贸易管理部总经理、贸易管理总监等职。

江桂芝：女，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信用管理部副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2、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3年5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2,642,994,3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64,299,439.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2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对于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3、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每10股先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0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 326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08*****73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40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黄国维、何烨淳

咨询电话：0755-83684138

传真电话：0755-8368412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3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2年5月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距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3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9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3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14	杨永柱
2	01*****017	温萍
3	01*****275	杨琪
4	01*****781	王铁
5	01*****930	张宝田
6	01*****985	高庆书
7	01*****731	梁晓东
8	01*****688	吴刚
9	01*****089	王大明
10	01*****132	顾宪广
11	01*****348	石运昌
12	01*****324	张笑男
13	01*****131	安殿伟
14	01*****716	徐文彬
15	01*****528	李秀艳
16	01*****952	王琦玮
17	01*****400	封海霞
18	01*****705	高永春
19	01*****644	杨永伟

五、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公司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2、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张宝田先生、邹允先生

4、咨询电话：0412-5213058传真：0412-521305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3-012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1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大地传媒提交停牌申请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停牌申请，提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17日起停牌。

在前次借壳上市的过程中，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出了在恢复上市后两年内（即2013年12月2日）实现整体上市的承诺。停牌期间公司正按照相关规定以及前述承诺的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公司将根据重大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3-035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明光学"）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1 1 0183892.x	用圆筒模具生产具有微棱镜阵列结构反光膜的设备	发明	2011.7.2	2013.5.8	20年	第1192371号	道明光学

截至目前，道明光学共获得授予专利22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共获得授予专利5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上述发明专利证书的取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获取更好的经营业绩，但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3-02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3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3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一、重大资产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涉及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交易事项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公告相关材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

2、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披露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第七节"二、本次交易其他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提示"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止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或者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4、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涉及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